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四年制海青班)在學期間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奉核提案公文詳如附件。

二、四年制海青班身分係僑生，不適用「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爰另訂「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清寒助學金要點」

(以下簡稱清寒助學金要點)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入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入學助學金要點)詳細說明如下：

(一)前揭要點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157 號函頒及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168 號函頒。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四年制海青班分別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辦理，合計 2 班，共 80 名學生(每班核定名額為 40 名學生)。

(三)清寒助學金要點：依要點規定由國際事務處推薦符合清寒資格之優秀學生名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預計提供 5 位同學，每學期核撥每位學生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所需經費共 25 萬元，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四)入學助學金要點：依要點規定當學期完成註冊，並經審查完成者，核撥每位學生 2 萬元，所需經費共 160 萬，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三、如蒙審議通過，將依實際報到人數，辦理四年制海青班助學金核撥相關事宜。

決 議：

一、入學助學金以預計實際報到人數(約 60 名以內)匡列 120 萬元，按每位學生 2 萬元核實發放，剩餘經費收回。

二、清寒助學金建議以預計名額(5名)佔原規劃學生人數(80名)之比例，依實際報到人數計算核發名額，暫訂為4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6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2年度教師申請「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修正獎勵金需求、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辦理。
- 二、經費來源：112年統籌款支用計畫-研發處-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支應。
- 三、原編列之經費預算案以簽請校長奉核，惟申請案所需經費已超過原編列之預算金額，故調整112年度獎勵金預算。
- 四、112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111年度教師申請旨揭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總金額，111年申請件數為19件，原預估金額共計新臺幣204,220元；惟考量112年獎勵申請案共27件，預計核發獎勵金312,000元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586元，共計318,586元；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112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至新臺幣318,586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13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9月15日文號1121400221號簽奉核准。
- 二、因113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已併入產攜2.0計畫，經調查及彙整各產學訓專班意見，113學年度產學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111學年度(含)前入學者每學期24,000元(含平安保險費)。
 - (二) 112學年度起入學者每學期24,265元(含平安保險費)。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請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訂定產學攜手2.0-產

學訓專班招生簡章時，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上述說明敘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 時 40 分